

证券代码：871828

证券简称：广州广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国际媒体港九楼 9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滕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电广州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电广州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4-016）和《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财务报表及审议〈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签署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飞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